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共同盖章。

2. 基金管理人和托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于2014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海上证380指数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399001
交易代码	399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总额	17,644,311.64
基金合同终止日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指数成份股,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和量化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力争使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误差在绝对值上不超过3%的前提下,不断超越市场平均水平,在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后,力争使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在扣除必要的管理费用后,每年相对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在10%以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分股在上证380指数中的机投及权重配置建仓股票,并根据成份股的收益表现,进行定期调整,成份股出现停牌、增发、分红等情形,以及因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基金规模限制不能买卖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方法,对基金的仓位进行适当的调整和调整,以力求使本基金的操作符合基金的合同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38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该类风险是指所收取的管理费高于货币基金和混合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王军	扈军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wangj@z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788/01-38797888	95888
传真	021-68419525	010-66105798

2.4 会计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i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1号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367,367.56

本期实现收益

183,491.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0%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809,346.1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9

注:1.本基金报告期无分红派息。

注: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上述列示。

注: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润减去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①-③	②-④
	①	②	③	④		
过去一个月	2.33%	0.84%	1.99%	0.83%	0.34%	0.01%
过去三个月	1.92%	0.93%	1.29%	0.94%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1.11%	0.48%	1.11%	0.02%	0.00%
过去一年	16.38%	1.18%	18.34%	1.20%	-1.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90%	1.17%	0.68%	1.24%	0.22%	-0.07%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300指数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300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90%-95%,在一股市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0%左右,日常现金或者货币在一年内的投资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状况下的投资比例,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90%的权重,以使其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绩优指数每年有约10%的5%的比率对基础指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对之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限制。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3%	0.84%	1.99%	0.83%	0.34%	0.01%
过去三个月	1.92%	0.93%	1.29%	0.94%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1.11%	0.48%	1.11%	0.02%	0.00%
过去一年	16.38%	1.18%	18.34%	1.20%	-1.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90%	1.17%	0.68%	1.24%	0.22%	-0.07%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300指数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300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90%-95%,在一股市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0%左右,日常现金或者货币在一年内的投资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状况下的投资比例,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90%的权重,以使其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绩优指数每年有约10%的5%的比率对基础指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对之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限制。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5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3%	0.84%	1.99%	0.83%	0.34%	0.01%
过去三个月	1.92%	0.93%	1.29%	0.94%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1.11%	0.48%	1.11%	0.02%	0.00%
过去一年	16.38%	1.18%	18.34%	1.20%	-1.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90%	1.17%	0.68%	1.24%	0.22%	-0.07%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300指数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300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90%-95%,在一股市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0%左右,日常现金或者货币在一年内的投资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状况下的投资比例,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加权90%的权重,以使其比较更加合理。本基金绩优指数每年有约10%的5%的比率对基础指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进行再平衡,然后得到对之后的业绩基准指数的时间限制。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2.7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33%	0.84%	1.99%	0.83%	0.34%	0.01%
过去三个月	1.92%	0.93%	1.29%	0.94%	0.63%	-0.01%
过去六个月	0.50%	1.11%	0.48%	1.11%	0.02%	0.00%
过去一年	16.38%	1.18%	18.34%	1.20%	-1.96%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0.90%	1.17%	0.68%	1.24%	0.22%	-0.07%

注: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2年3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300指数收益率×9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由于本基金为上证300指数基金,指数化投资比例最高95%,因此我们选取上证300指数作为计算业绩基准指数的基础。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90%-95%,在一股市状况下,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保持在90%左右,日常现金或者货币在一年内的投资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我们根据本基金在一般状况下的投资比例,将本基金业绩基准指数